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府办发〔2022〕47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青浦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 与“两旧一村”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青浦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与“两旧一村”工作专班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杨小菁 区 长

副组长：孙 挺 副区长

陈汇青 副区长

肖 辉 副区长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）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卫 星 |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|
| 王 滨 |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|
| 王剑宇 | 公安青浦分局副局长 |
| 王锡璟 | 区国资委主任 |
| 朱 民 | 区审计局局长 |
| 朱永强 |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|
| 朱要武 | 区经委主任 |
| 朱思毅 |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|
| 许伟明 | 华新镇镇长 |
| 孙 茂 | 金泽镇镇长 |
| 杨叶青 | 区民防办主任 |
| 沈竹林 | 赵巷镇镇长 |
| 张 隽 | 区商务委主任 |
| 张国兴 | 区财政局局长 |
| 陈 钢 |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（区信访办主任） |
| 陈 瑜 | 徐泾镇镇长 |
| 陈卫群 | 白鹤镇镇长 |
| 陈林德 | 区征收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 |
| 林 峰 |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 |
| 金 红 | 夏阳街道主任 |
| 周俊林 | 区综合整治办常务副主任 |
| 胡元强 | 区司法局局长 |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俞 峰 | 区民政局局长 |
| 俞藕英 |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|
| 姚晓平 | 朱家角镇镇长 |
| 钱闪星 | 重固镇镇长 |
| 徐学军 | 香花桥街道主任 |
| 高 峰 | 练塘镇镇长 |
| 郭连江 | 新城公司总经理 |
| 曹秋龙 | 盈浦街道主任 |
| 董 斌 | 区科委主任 |
| 程卫东 |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（区重大办常务副主任） |
| 程光宇 | 区水务局局长 |
| 潘勇强 |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|
| 潘慧敏 | 区府办主任 |
| 潘德蛟 | 区税务局局长 |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房管局），办公室主任由肖辉副区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资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区征收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兼任，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旧区改造、旧住房成套改造和“城中村”改造工作专班。各街镇也应相应建立本街镇城市更新工作协调推进机制。

今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，由该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自然替补。

附件：“两旧一村”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与职责分工

2022年10月10日

附件

“两旧一村”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与职责分工

为聚焦当前阶段性重点工作，在领导小组下成立“两旧一村”改造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专班”），具体组成和职责如下：

一是工作专班组成。在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工作专班主任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，设常务副主任一名，副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征收指挥部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、规划管理组、征收补偿组、开发指导组、督查协调组。人员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科委、区国资委、公安青浦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民防办、区税务局、青浦新城公司、区征收指挥部、区重大办、区综合整治办等部门组成。从领导小组部分重点单位中抽调部分人员集中办公，实体化运作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区镇联动，根据各街镇工作情况及推进重点，适时抽调部分同志进专班工作，具体形式可与相关街镇商议后确定。

二是工作专班职责。按照“协调不出专班”的原则，工作专班主要负责推进“两旧一村”改造工作，承担“抓统筹、抓协调、

抓推进”的职责，主要包括“两旧一村”改造工作统筹协调、各类改造项目认定、年度和项目计划编制、项目改造方案审核、区级资金计划编制、项目实施和工作情况监督考核等。

综合协调组：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，负责对接市有关政策及街镇上报的“两旧一村”项目；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及报送“两旧一村”的相关信息；协调，配合相关街、镇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；做好“两旧一村”政策上的研判把关；搭建“城中村”改造招商引资平台；协调、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政策落地及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规划管理组：由区规划资源局牵头，负责对接市规资部门，并配合相关街、镇、公司做好“两旧一村”的规划编制工作，根据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；负责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审批、土地公开交易的指导和相关具体工作；配合相关街镇完成地籍调查工作；负责土地使用权证收回等相关工作。

征收补偿组：由区征收指挥部牵头，协调区内“两旧一村”在征收、动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负责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依法征收及国有土地上房屋依法征收工作，协调安置房房源统筹等相关工作，指导街镇协议动迁。

开发指导组：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负责指导“两旧一村”项目的资金平衡测算、开发模式的确定，以及指导“两旧一村”项目合同的谈判，资金支付的监管及经费的审价。

督查协调组：负责“两旧一村”项目推进的督查与协调。

各街镇、新城公司：是区内“两旧一村”项目的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工作计划、合作单位的遴选，实施方案、资金平衡等方案的编制、项目立项、土地征收、征收补偿安置、社会稳定以及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政法委、区信访办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科委、区国资委、公安青浦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民防办、区税务局、区重大办、区综合整治办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互相配合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区内城市更新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监察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各区管公司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1日印发
